

2023年度
亭子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1.....	32
附件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

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

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

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阔步前行。

一是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制定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实行一月一集中排查、一月一审定工作制度，继续实行干部结对帮扶监测户全覆盖，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全镇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23 户 61 人，累计消除风险 16 户 47 人，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7 户 14 人，已全部落实帮扶措施。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和联防联控责任，保持控辍保学动态“清零”成效。2023 年累计发放雨露计划资金 13.8 万元，受益学生 46 人。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监测应参保脱贫人口全部完成参保。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实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计划 2 处，供水保障受益人口 1400 人。三是拓宽群众增收

渠道。通过增收“百日行动”、庭院经济补短、劳动技能培训、低保护围增效等工作的开展，紧盯产业、就业和兜底三大增收措施，分类建立增收台账，较好完成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增收目标。

2. 聚力激发三农活力，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一是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实施粮油高产创建目标，全年组织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0.43 万亩，推广水稻、玉米、油菜新品种共 18 个，打造“天府菜油”和国家产油大县项目基地 0.29 万亩。加强农产品的安全监管，在全县率先开展农残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新建 2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点。全年共计实现粮食播种 2.06 万亩，总产 0.69 万吨，油料播种 0.66 万亩，产量 0.11 万吨。二是加强畜牧防疫工作。常态化开展长江流域 10 年禁止捕鱼活动，按时开展重大疫病春防秋防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养殖业，积极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全年出栏生猪 2.2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0.09 万头，出栏鸡鸭 7.8 万只，出栏肉牛 0.11 万头，出栏肉羊 0.28 万只。三是落实耕地保护措施。持续督促撂荒地核查整治，持续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整改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严格农用地建房审批，有效遏制了耕地撂荒和流失。四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产业现状调查，开展全方位服务，引导产业发展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积极争取各项特色产业政策支持，为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活力。

3. 聚力扩宽招引渠道，项目投资后劲有力。

一是扎实推进项目入库。全年入库任务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4749 万元，其中年产 140 万吨砂石技改扩能项目，投资 2048 万元；亭子镇清河村农旅融合项目，投资 1578 万元；亭子镇长江村、水池村天然气管道铺设及安装项目，投资 1123 万元。全年投资任务 8000 万元，1-10 月已完成 3454 万元；全年工业投资任务 3500 万元，1-10 月完成 3171 万元；全年技改投资任务 1500 万元，1-10 月已完成 2048 万元。二是积极外出招商引资。党政一把手积极外出招商，全年共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4 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4749 万元；省外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3626 万元；工业到位资金 4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3171 万元。三是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对接企业及各村（社区），全力摸排辖区内正在建设或即将开工的项目，收集项目信息提早备案，共储备项目 3 个。

4. 聚力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全面加强。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坚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年共召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党委会议 8 次，例会 12 次，专项会议 16 次，开展警示教育和培训 5 次。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年组织开展 15 个专项整治检查、7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按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54 条，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 2 份，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二

是扎实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形成分工明确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及时调整更新全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全年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5 次。三是广泛开展安全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安全知识五进活动。对相关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5 次。大力开展四川灾情直报通 APP、安全隐患随手拍 APP、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推广活动，进一步拓展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的方式和渠道。

5. 聚力促进和谐稳定，社会治理更加有序。

一是规范推进服务中心建设。在各村（社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我镇公共法律站阵地建设全面完成全部投入使用。二是有序推进防邪禁毒工作。对辖区内闲置房屋、厂房和闲散人员开展排查走访，分别建立相关人员的台账和落实帮教措施。截至目前，我镇未出现新增吸毒人员和邪教组织。三是依法处置信访稳定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掌握事态的发生及发展进程，及时调处化解群众来信来访 54 件，网络舆情 1 件。四是严格落实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活动，多种形式让法制知识进村（社）、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加强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培育，目前我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 22 人。五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乱象整治，加大扫黑除恶排查和调查处理力度，切实挤压了黑恶分子的生存空间。在全镇范围内大力营造“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各村（社区）在主要路

口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20 余副，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 8 个，制作展板 12 张。

6. 聚力厚植为民情怀，民生工作高效便民。

一是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完善社会救助举措，扎实开展城市、农村低保的动态清理和扩围增效工作，新增农村低保 54 户，新增农村低保边缘户 8 户，取消农村低保 81 户 99 人。规范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和示范创建活动。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 406 人，救助金额达 57 万余元。据实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等 92 万余元，申报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68 人，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32 人次，发放慰问物资折合人民币 0.84 万元。完善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全力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截止目前纳入救助范围 151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约 10 万元。二是文化事业全面发展。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六有”规范化建设，完成三个村社的精神文明实践站建设。加强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室免费开放工作，扩建并完善了水池村篮球场，新建文化设施 15 处，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18 场次。三是城乡医保全覆盖。截止目前，全镇完成电子医保激活 7511 人，完成率 93%，全镇医保缴费 6331 人，参保率 76%，还将继续发力争取 12 月中旬完成参保任务。四是便民服务全面提升。严格按照“三化”标准对我镇以及六个村社便民服务阵地加大设施设备的投入和

规范，对长江村便民服务站实施亲民化改造。2023年2月我镇便民服务中心被确定为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长江村、大营村、佛山社区、水池村、双峰村五个村（社区）同期被确定为市级示范便民服务站。

7. 聚力推进镇村提质，城乡环境生态宜居。

一是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完成经营性、非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改共76户，整改率100%，完成危房改造4户、任务完成率100%。实施蓝顶子专项整治活动，更换彩钢棚6000平方米，护栏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152万元。实施气化苍溪活动，长江村、清河村、双峰村安装天然气入户共计282户，总投资212.82万元。整治标改山坪塘6口，新建提灌站1座，新建防旱池2口，硬化防水渠800米，管网延伸5.5公里。二是城乡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开展场镇“八乱”治理工作，全年共计出动人员100余人次，车辆12台次，对我镇进行6次大型突击整治，集镇面貌焕然一新。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农垃”保洁员每天上岗履职情况监管，确保集镇和农村所有生活垃圾全部得到及时有效清运。三是生态治理持续发力。实施厕所革命，清河村共计396户对旱厕进行封盖，新建三格式化粪池，总投资45.7万元。持续抓好污水治理工作，投资57万元对我镇污水处理厂新建人工湿地，整治污水管网。大力实施秸秆还田，禁止焚烧秸秆工作，加强对施工工地管理，按照降尘除噪的相关标准实行严格管理。

在全年的各项工作中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当前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全民安全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时时讲安全，处处提安全”的意识尚未广泛深入人心，少数行业部门对安全工作重视力度不够，一些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思想，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安全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产业园区管护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方面产业园区面积较大，农村“空心化”较严重，青壮年大量外出务工，劳动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技推广运用，产业管护比较吃力。另一方面全镇产业结构形式单一，集约化程度较小，经营业主难以招引，导致集体经济发展动能不足。三是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因土地指标、林地指标、节能审查未批复等要素制约，手续办理时间长，未能及时开工建设。部分项目因业主单位前期论证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入库后又停工，项目推进乏力。乡镇招引项目普遍规模较小，整体吸引力不强，大多停留在洽谈阶段，落地率较低。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0.1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2.7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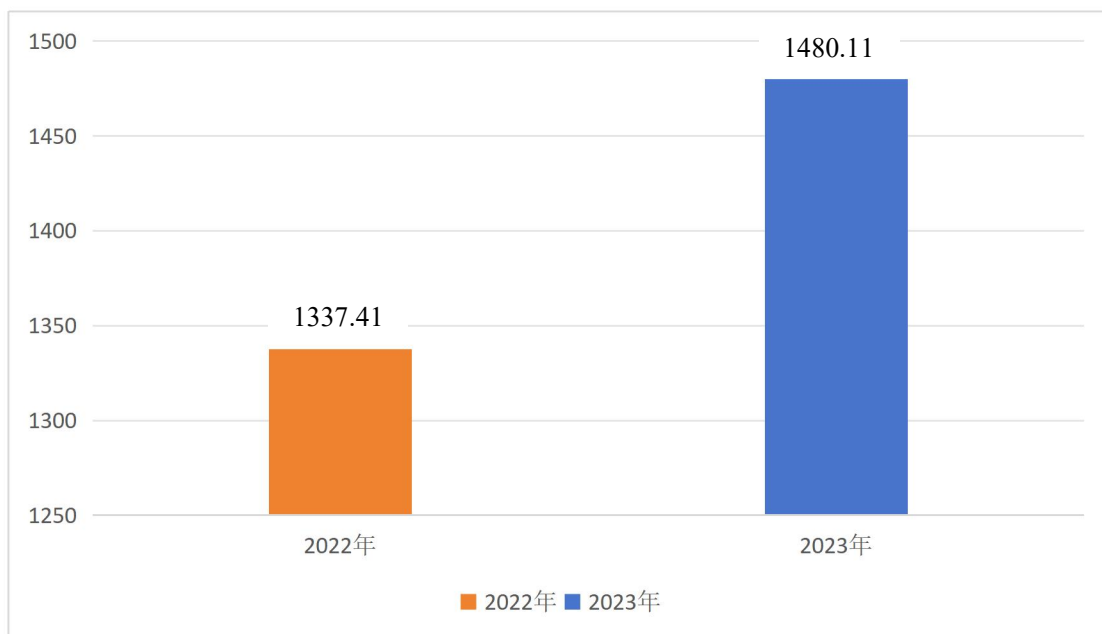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43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7.29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9万元，占0.6%；其他收入5.7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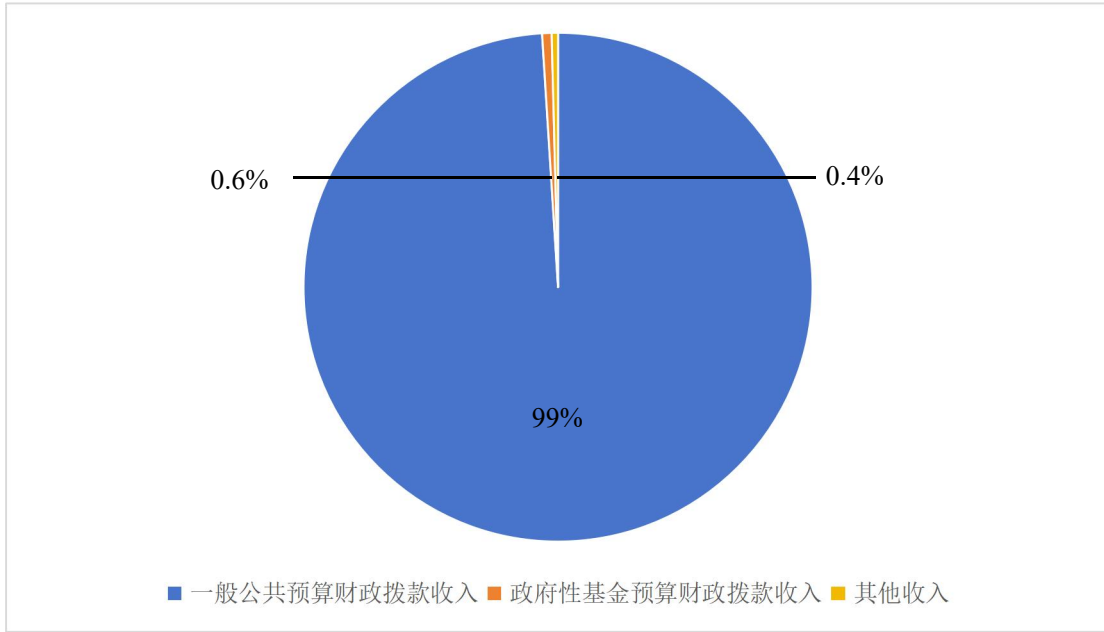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45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53万元，占53.4%；项目支出677.07万元，占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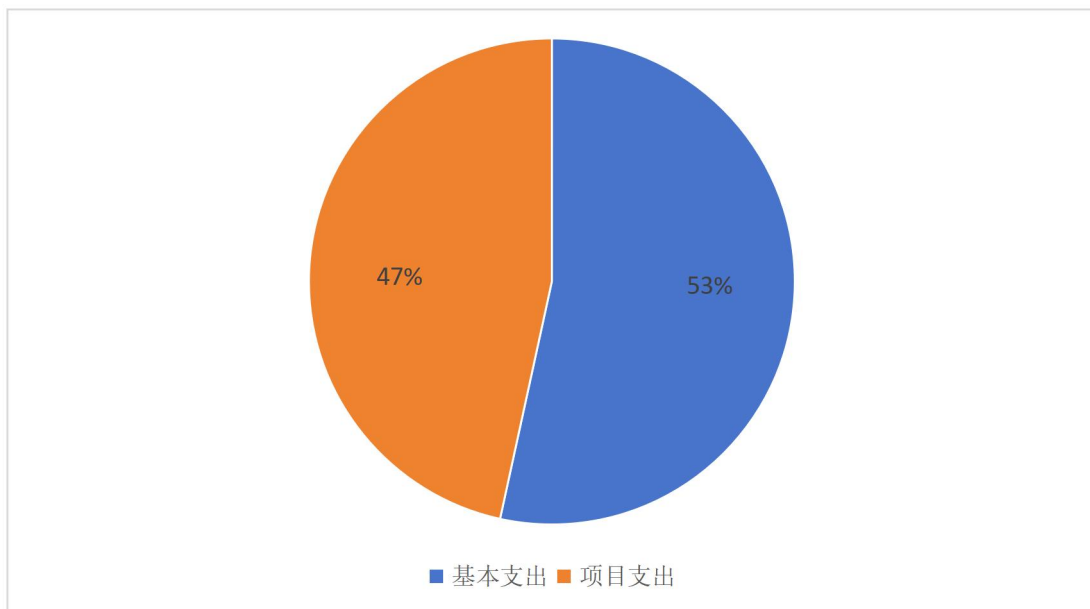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25.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02万元，增长13.9%。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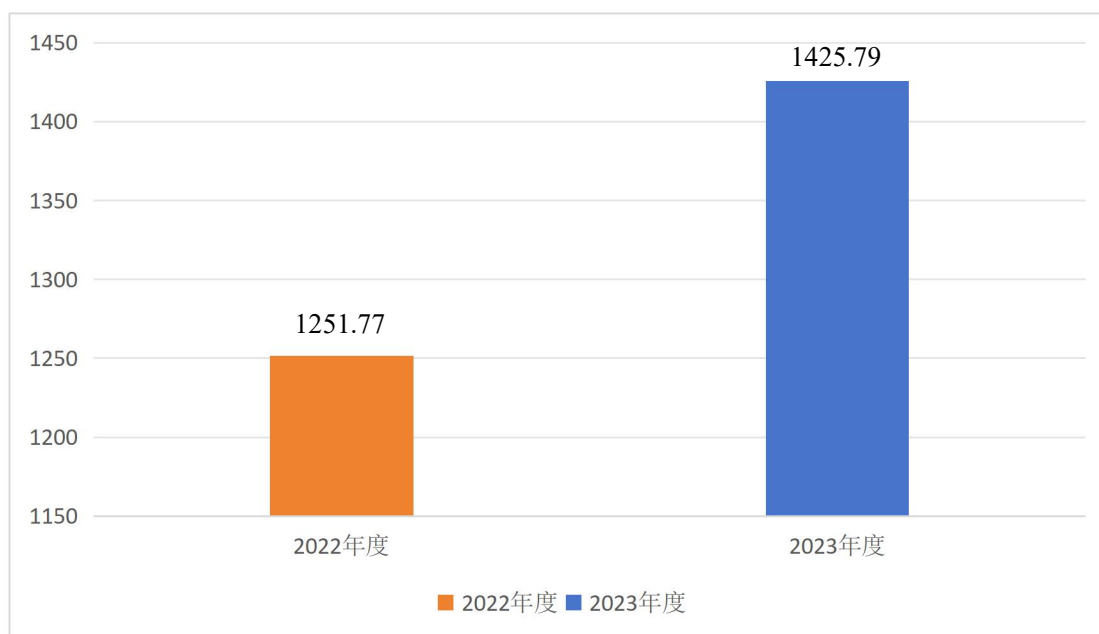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7.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5.77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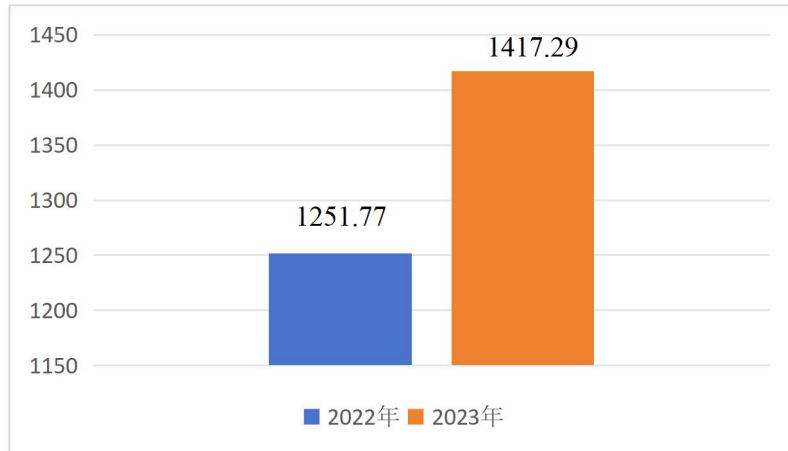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99万元，占3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2万元，占10.9%；卫生健康支出28.6万元，占2%；节能环保支出0.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675.81万元，占47.7%；住房保障支出59.64万元，占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4万元，占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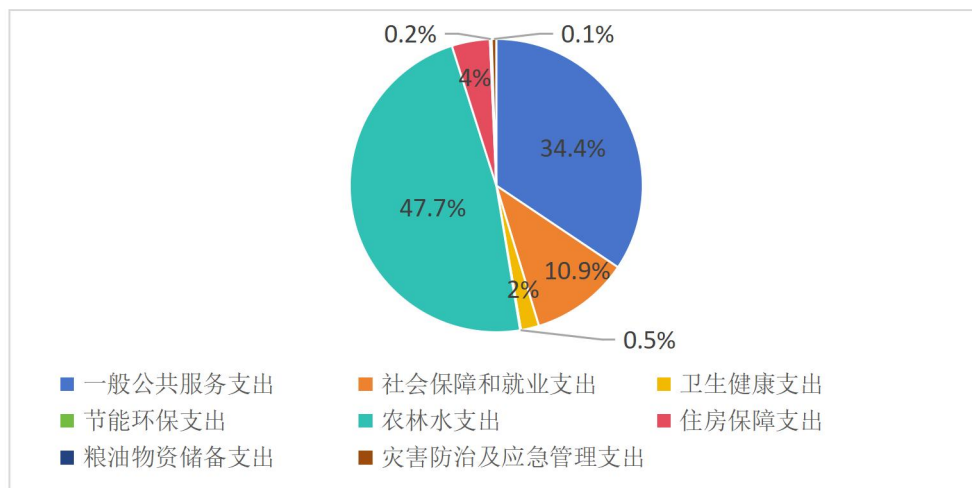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44.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3.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59.92万元，支出决算为359.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4.42万元，支出决算为48.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5%，原因是资料未完成，资金未实现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0.34万元，支出决算为4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96万元，支出决算为74.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5.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45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79.0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8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农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94.47万元，支出决算为94.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2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89.64万元，支出决算为89.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0.7万元，支出决算为18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59.64万元，支出决算为59.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7.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100%。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6.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83万元、津贴补贴69.51万元、奖金196.16万元、绩效工资74.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63万元、住房公积金59.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6万元、生活补助2.7万元。

公用经费6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8万元、印刷费0.56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4.2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10.89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2.57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工会经费4.8万元、其他交通费17.4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预算的25.2%；较上年减少5.41万元，下降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报

账人员未及时提交报账资料实现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原因是政府例行节约，控制财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元，占25.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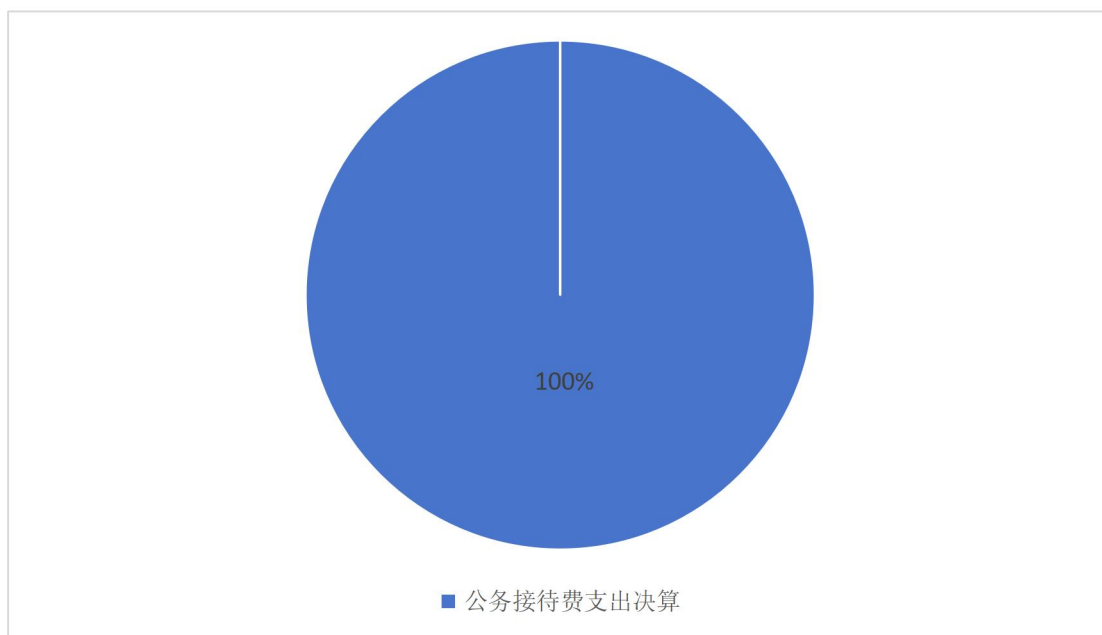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报账未及时实现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预算的5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4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园区及产业发展方面工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193人次，共计支出2.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各类现场会的人员接待等工作0.38万元、园区及产业发展方面0.5万元、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0.45万元、其他工作开支的接待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我镇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2.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亭子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72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亭子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亭子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亭子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亭子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亭子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亭子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绩效指标管理等方面履行情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的事业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

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等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与修复（项）：指用于耕地保护、农产品改良提升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亭子镇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亭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服务“三农”工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履职。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亭子镇党委在职人员9人、政府机关在职人

员23人(含工勤2人)、事业在职人员24人, 遗属补助人员3人, “三支一扶” 人员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286.81万元, 与2022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306.7万元, 增长24%。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二) 支出情况。

亭子镇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1453.5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776.52万元, 项目支出677.07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 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48.62万元, 全部为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聚力巩固脱贫成果, 乡村振兴阔步前行。

一是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制定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实行一月一集中排查、一月一审定工作制度, 继续实行干部结对帮扶监测户全覆盖, 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全镇累计纳入监测对象23户61人, 累计消除风险16户47人,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7户14人, 已全部落实帮扶措施。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和联防联控保责任, 保持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成效。2023年累计发放雨露计划资金13.8万元,受益学生46人。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监测应参保脱贫人口全部完成参保。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实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计划2处,供水保障受益人口1400人。三是拓宽群众增收渠道。通过增收“百日行动”、庭院经济补短、劳动技能培训、低保护围增效等工作的开展,紧盯产业、就业和兜底三大增收措施,分类建立增收台账,较好完成2023年度脱贫人口增收目标。

(2) 聚力激发三农活力, 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一是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实施粮油高产创建目标,全年组织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0.43万亩,推广水稻、玉米、油菜新品种共18个,打造“天府菜油”和国家产油大县项目基地0.29万亩。加强农产品的安全监管,在全县率先开展农残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新建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点。全年共计实现粮食播种2.06万亩,总产0.69万吨,油料播种0.66万亩,产量0.11万吨。二是加强畜牧防疫工作。常态化开展长江流域10年禁止捕鱼活动,按时开展重大疫病春防秋防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养殖业,积极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全年出栏生猪2.2万头,能繁母猪存栏0.09万头,出栏鸡鸭7.8万只,出栏肉牛0.11万头,出栏肉羊0.28万只。三是落实耕地保护措施。持续督促撂荒地核查整治,持续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整改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严格农用地建房审批,

有效遏制了耕地撂荒和流失。四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产业现状调查，开展全方位服务，引导产业发展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积极争取各项特色产业政策支持，为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活力。

(3) 聚力扩宽招引渠道，项目投资后劲有力。

一是扎实推进项目入库。全年入库任务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4749 万元，其中年产 140 万吨砂石技改扩能项目，投资 2048 万元；亭子镇清河村农旅融合项目，投资 1578 万元；亭子镇长江村、水池村天然气管道铺设及安装项目，投资 1123 万元。全年投资任务 8000 万元，1-10 月已完成 3454 万元；全年工业投资任务 3500 万元，1-10 月完成 3171 万元；全年技改投资任务 1500 万元，1-10 月已完成 2048 万元。二是积极外出招商引资。党政一把手积极外出招商，全年共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4 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4749 万元；省外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3626 万元；工业到位资金 4000 万元，前三季度完成 3171 万元。三是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对接企业及各村（社区），全力摸排辖区内正在建设或即将开工的项目，收集项目信息提早备案，共储备项目 3 个。

(4) 聚力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全面加强。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坚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年共召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党委会议 8 次，例会 12 次，

专项会议 16 次，开展警示教育 and 培训 5 次。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年组织开展 15 个专项整治检查、7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按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54 条，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 2 份，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扎实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形成分工明确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及时调整更新全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全年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5 次。三是广泛开展安全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安全知识五进活动。对相关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5 次。大力开展四川灾情直报通 APP、安全隐患随手拍 APP、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推广活动，进一步拓展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的方式和渠道。

（5）聚力促进和谐稳定，社会治理更加有序。

一是规范推进服务中心建设。在各村（社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我镇公共法律站阵地建设全面完成全部投入使用。二是有序推进防邪禁毒工作。对辖区内闲置房屋、厂房和闲散人员开展排查走访，分别建立相关人员的台账和落实帮教措施。截至目前，我镇未出现新增吸毒人员和邪教组织。三是依法处置信访稳定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掌握事态的发生及发展进程，及时调处化解群众来信来访 54 件，网络舆情 1 件。四是严格落实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活动，多种形式让法制知识进村（社）、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加强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培育，

目前我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 22 人。五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乱象整治，加大扫黑除恶排查和调查处理力度，切实挤压了黑恶分子的生存空间。在全镇范围内大力营造“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各村（社区）在主要路口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20 余副，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 8 个，制作展板 12 张。

2. 预算管理。

从预算编制质量来说，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均通过上级财政部门审定，保障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从单位收入统筹来说，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从支出执行进度来说，我单位1至6月、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从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来看，均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实现支出。

从预算年终结余来说，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按规定由财政收回。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从2023年财政决算报表看，我单位2023年度一般性支出均在合理范围内。

3. 财务管理。

我单位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防范防控岗位风险，制定了《亭子镇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亭子镇人民政府财务收支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明确绩效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制度等，做到了有章可循。

4. 资产管理。

2023年度，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562.66万元，累计折旧14.8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单位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推进巡视反馈资产利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已盘活资产开展“回头看”，不存在已盘活但利用效率不高的资产，也不存在限制一年以上未盘活的资产。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在单位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依法进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均按序时进度支付到位，不存在拖欠采购款、工程款的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5.6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98.6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6.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4个。

1. 项目决策。

我镇阶段性项目主要是亭子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亭子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清河村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亭子镇大营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项目的申报、规划建设指标、入库等均按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资金匹配、绩效指标、满意度等进行，确保规划指标符合实际、可实现，能得到群众认可。

2. 项目执行。

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同资金支付进度同步的原则进行，资金支付资料完整，整体支付进度达标，项目执行结果达到预期满意度和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效益。

3. 目标实现。

阶段性项目设定的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实现，指标没有偏离，实现效果符合绩效目标预设值。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事项。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包括在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上，自评得分满分。

内部应用方面：年度整体目标的完成质量与内部各部门各个阶段性项目综合考核挂钩，对各阶段性项目的实施情况实行绩效考核。

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实施的阶段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反馈情况方面：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和信息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总体预算绩效管理（65分）、项目绩效管理（35分）两方面的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绩效存在偏差。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因年度工作任务特别是重大项目开工时间分布不均，加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滞后，故项目资金存在年底集中支付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 预算支出控制方面：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进度，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方面：通过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修正，不仅降低预算支出偏差，也能确保年底保质保量完成年初预算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亭子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72.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以保障村级组织长效运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覆盖全镇 6 个村（社区），规范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设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兼顾项目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

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施本项目是否能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村的运行经费是否按时保障到位。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按照《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文件规定组成，各司其职，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亭府发〔2022〕3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项目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2.9 万元。数量指标：保障 6 个村（社）正常运转。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个数	6	6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区域户籍人口（人）	10499	10499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万元）	72.9	72.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保障村社区基层组织基本运行，对基层民生保障至关重要。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72.9 万元以内。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涉及资金较多，因财政拨款进度有时存在延迟。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申请管理，确保村级运行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亭子镇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21.9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支出，帮助解决部分生活困难的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覆盖全镇 6 个村社区 45 名离职村干部和 11 名老党员，直接发放至个人卡中，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离职干部和老党员的切身利益。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设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兼顾项目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施本项目是否能落实保障离职村干部和老党员的生活补助制度。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离职村干部和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是否按时保障到位。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按照《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文件规定组成，各司其职，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亭府发〔2022〕3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项目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45 万元。数量指标：保障离职村（社区）干部人数 45 名，老党员关怀帮扶基

金人数 11 名。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离职村(社区)干部人数	45
		数量指标	涉及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人数	11
		质量指标	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万元)	21.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人员年劳动生产提升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离职干部投入村(社区)公共事业热情	有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职干部持续投入村(社区)事业热情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保障离职村干部和老党员的生活补助，对基层民生保障至关重要。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

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21.45 万元以内。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涉及资金较多，每年一次性发放，享受人员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申请管理，确保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讲清楚政策，不断提高满意度。

亭子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开展春节期间系列活动，让困难群众等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关怀，帮助群众过一个温暖快乐祥和的春节。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通过慰问困难群众等优抚对象，直接发放至个人卡中，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相关群众切身利益。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设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兼顾项目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过节，进一步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情谊。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部分困难群众补助是否按时发放到位。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按照《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

责分工》文件规定组成，各司其职，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亭府发〔2022〕3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项目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数量指标：补助困难群众人数至少50名。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受助群众劳动生产力提高。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人)	≥50
		质量指标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万元)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劳动生产提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党政群团结,促进党政群融合深度发展。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项目实施中,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对生活困难群众温暖过节进行一定补助,对基层民生保障至关重要。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

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涉及资金较少，符合对象较多，现有资金难以覆盖全部群体，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申请管理，确保补助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宣传政策，不断提高满意度。

亭子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121.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干部、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另一方面用于村（社区）小组组长报酬，以及用于发放村（社区）干部保险。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用于发放全年 6 个村（社区）常职干部、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小组长等的基本报酬和保险。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设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兼顾项目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全额保障村社区干部的报酬发放到位，进一步保障基层村社区干部基本生活保障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部分村社区干部报酬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按照《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文件规定组成，各司其职，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亭府发〔2022〕3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项目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2.96 万元。数

量指标：保障全部 6 个村社区干部报酬。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助力村集体经济提升效果明显。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个数	6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万元）	12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效果	良好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发村组干部干事创业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对保障基层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十分重要，对基层民生保障至关重要。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

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121.25 万元以内。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涉及资金较多，可能存在月发放基本报酬延迟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申请管理，确保补助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苍溪县亭子镇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与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的办公用品购置、宣传资料的打印等支出。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用于保障清河村的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支出，每个村每年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设置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兼顾项目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

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施本项目是否能全额保障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开展与乡村振兴有关的支出。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样部分村经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评价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按照《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文件规定组成，各司其职，做到全面、准确、科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苍溪县亭子镇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亭府发〔2022〕3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项目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数量指标：保障两个村驻村工作队的正常支出。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发放。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助力村集体经济提升效果明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1
			补助标准(元/村)	20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额(元)	≤2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群众致富	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激励驻村工作队干事创业激情	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长效实施的合理性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村群众满意度	≥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对驻村工作队正常工作十分重要，对基层民生保障至关重要。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

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2 万元以内。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涉及资金较多，可能存在报账延迟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合理计划资金申请计划，督促按时报账，确保补助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